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書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43號11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陳源強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2

傳真：082-322335

電子信箱：chan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30038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轉審計部函就實價登錄制度提出建議，並指出部分地區盛行預售屋紅單炒作不利於市場健全發展1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251022號函及內政部103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30140057號函、審計部103年4月7日台審部五字第1035000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：八、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。」、「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，非經領得建造執照，不得辦理銷售。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第49條第1項第8款及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故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如未經領得建造執照，而有銷售之行為，本府將依照同條例第4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金門縣政府